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 23 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19 年 4 月和 9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4.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5. 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通知（财会〔2019〕21 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由于公司此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有关业务，待有关业务发生时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

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 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现金流量表：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关于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由于公司此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以及会计

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有关业务，故相关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